闪耀青春之光 再写华彩篇章

——我校代表队蝉联第十七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冠军

杜超英 摄

今天,辉煌再现

本报讯 11月26日下午,第十七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决赛在清华大学举行。我校代表队由民商法学院赵旭东教授、行政法学院赵哲老师担任指导老师,反恐怖主义法学院2016级周恺担任学生领队,经济法学院2016级岳东冉、2017级高宇泽、邹晗,反恐怖主义法学院2017级刘乐梅,民商法学院2017级于新雅、阳钰君、计承启、潘翔等8名同学组成,以勇于拼搏的精神、沉着冷静的台风、扎实的知识储备和优良的专业素养连克劲旅,以7连胜的战绩卫冕冠军。岳东冉同学荣获大赛最佳辩手称号,高宇泽同学荣获大赛优秀辩手称号。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是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和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协办的国内规模最大、参赛学校最多、影响最广的法学专业学科竞赛,自2003年起已举办16届,比赛旨在促进各法学院校之间的双向交流,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发现、培养出色的法律人才提供广阔的舞台。我校曾获得冠军一次、亚军两次、季军四次,多次进入全国八强,是该赛事的传统强队。

本届比赛共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40支队伍参加,赛题涉及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等方面。小组赛中,我校代表队先后战胜中央财经大学、石河子大学、河南大学、山东大学代表队。复赛和半决赛中,又连胜西南政法大学、安徽大学代表队。面对决赛对手——厦门大学代表队,我校选手台风稳健、沉着冷静、风度优雅、配合默契,展现了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超强的临场应变能力。最终,经5人评审席合议,判定我校代表队获胜并赢得冠军。台湾理律律师事务所所长李念祖、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为我校代表队颁发了奖杯和奖状。

奋斗,是青春之光

“励志笃行,止于至善”。一摞摞的资料,一日日不分昼夜的讨论,一次次竭尽全力的训练,正是此次冠军背后所凝聚的奋斗结晶。

“非常感谢赵旭东老师以及身边的小伙伴和西法大优秀的学长学姐们”,在谈到连战七场一举夺魁后的感受时,岳东冉感慨万千。“取得好成绩是所有人的共同努力,每一次胜利都是大家日日夜夜的辛勤付出所成。经过理律杯赛事的锤炼,我们脱胎换骨,将更有能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指导老师赵旭东在采访中说道:“这次拿到冠军绝对不是偶然的。”他表示,这次比赛大家都付出了非常大的努力,同学们深刻明白比赛是团队每一个人智慧和协作的结合,是每一个人自信自律并成就彼此的奉献,他们用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严谨的逻辑推理、密切的团队合作、机智的临场应变发挥,获得了评委的高度肯定。比赛结束后将深刻总结,将比赛经验与学校人才培养机制相结合,体现出参加“理律杯”的真正意义。

“我在他们身上看到了‘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政法人精神。”教务处副处长李永宁谈到,我校代表队能在国内外各级别学科竞赛中屡获佳绩,并在今年理律杯成功卫冕,正是我校长期以来坚持实践教学改革,持续推进高水平第二课堂建设的成果体现。我们有理由相信,优秀的政法学子,能够担当时代重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在论辩舞台上书写华彩篇章

本届比赛我校代表队再获殊荣,与学校高度重视、组织保障工作有力、各相关单位大力协作密不可分。本届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自本学期开学伊始,就积极筹备队伍的组建和集训事宜,为代表队组建了专业的指导教师团队,除赵旭东和赵哲老师外,还聘请了罗长征、谭堃、戴芳等校内教师及多名实务部门专家、校友参与指导。学校为参赛队伍在法学实验实训中心安排了专门集训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还安排专人和参赛队对接,落实经费,随时关注集训进度和需求,解决各项问题。各法学院为参赛队在教师指导、学生活动调整等方面一路绿灯,全力配合。学校“西法大之光”纪录片摄制组和党委宣传部全程跟踪拍摄,记录夺冠全过程。在长达三个多月的集训和比赛过程中,全校上下通力配合,指导老师认真负责、甘于奉献,参赛团队最终取得优异成绩,体现了我校法学本科生优秀的综合素质,彰显了我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卓越质量。

寻批判精神,明德善思;属求是之心,追真求理。这是一代代西法大论辩人所追求的思想境界,也是无数荣誉背后所坚持的理念精髓。漫漫求索路,论辩无止息,所有的故事都还在延续,新的征程又要起航,惟愿秉持初心,牢记使命,用智慧和力量奏响青春之歌,谱写论辩新篇章。相信在未来,我校师生将在全国性法律赛事中取得更高的荣誉,书写更加华彩的篇章。**(新闻中心 张佼 张逸阳)**

我校第五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圆满落幕

胡月琪 摄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11月28日下午,我校第五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在满天星学术报告厅举行。总会计师刘鹏伟,副校长李玉朝、王健、张军政出席本次大赛。陕西高校心理素质研究会会长郑林科、西安交通大学学工部部长周远、西安理工大学学工部部长田小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工部部长刘晓武、西安外国语大学学工部部长陈晓兵、西安工程大学学工部部长张慧、西安音乐学院学工部部长张津波,第五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获得者,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学生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李晨子受邀担任大赛评委。校内有关院、部、处负责人及全体学工干部和学生代表共计500余人观看了比赛。

决赛共包括理论宣讲和谈心谈话两个环节。理论宣讲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对党和国家政策方针学习宣传阐释能力,注重考察理论宣讲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政策性、导向性。谈心谈话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问题的解决能力和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

经过激烈比拼,刑事法学院李念荣获一等奖;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冯晨光、外国语学院梁传龙、民商法学院秦远荣获二等奖;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方宁、经济法学院李冬冬、商学院张琪、梁菁、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李谦盛荣获三等奖。

此外,本次比赛还对第七届陕西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获得者巩飞、贺星婵以及校第五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初赛四个环节的获奖选手进行了表彰。

我校第五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从今年五月份筹备以来,全校辅导员广泛参与,精心准备。经过笔试、案例分析、理论宣讲、谈心谈话4个环节的层层比拼和激烈角逐,最终有9位老师进入了决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是对辅导员综合能力的全方位考察和锻炼,是展现我校辅导员精神面貌、育人水平和专业素养的良好平台,对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此次比赛突出以赛代练、以赛代训,强化以赛促学、以赛促建,进一步提升了我校辅导员的理论功底、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党委学工部)**

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

“我的青春 我的国”主题演讲比赛举办

本报讯 11月7日晚,“我的青春 我的国”主题演讲比赛决赛在长安校区满天星学术报告厅举行。校党委书记孙国华、纪委书记肖道远、副校长张军政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全体学工干部以及学生代表共计500余人现场观看了比赛。西北大学学工部部长董国强,西安邮电大学宣传部部长荆昊,西安工程大学团委书记王晓先,西安石油大学学工部副部长庞秉谦,西安音乐学院教师张志鑫,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新闻联播”主持人王珂,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魏奇受邀担任比赛评委。

“我的青春我的国”主题演讲比赛旨在强化对学生的思想价值引领,持续开展“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不断激发学生的爱党爱国爱校热情。经过前期精心策划和全方位宣传,迅速在学校形成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述新中国发展成就、讲述红色故事、讲述心路历程的热潮,呈现出了“抒爱国情、树爱国志、践报国行”的良好氛围。经过初赛、复赛两轮角逐,最终有15位选手脱颖而出进入决赛。

决赛现场,选手们歌颂革命先辈的爱国奉献事迹,慷慨激昂,豪情万丈;讲述平凡人物的青春奋斗故事,饱含深情,催人奋进。他们用生动的语言、真挚的情感抒发了西法大学子对于爱国、使命、责任、担当的理解和认识,诠释了浓浓的爱国心、报国志、政法情。选手们精神饱满、声情并茂,完美展现了新时代西法大学子传承红色基因、不忘初心使命、砥砺奋斗前行的青春风采,为现场师生奉献了一场精彩的爱国视听盛宴,获得了评委与现场观众的一致好评。

经过激烈角逐,来自公安学院的赵芝欢荣获一等奖;新闻传播学院李腾、李凯琳、张君垚荣获二等奖;刑事法学院袁志尧、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车昭宜、民商法学院高晗笑、行政法学院郑贤涨、经济学院刘雨欣荣获三等奖;商学院邹曼婷、法硕教育学院李上智、外国语学院王星辰、公安学院肖昱孚、法硕学院寇雨涵、经济法学院刘昊然荣获优秀奖。

本次演讲比赛是我校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有效载体,是弘扬爱国主义、展现奋斗青春的有效形式。为巩固扩大教育成果,把爱国主义教育向纵深推进,学工部将成立爱国主义教育宣讲团,深入学院巡回演讲,持续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持续激发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热情,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同时,充分利用校内外网络媒体平台进行演讲视音频展播,让西法大学子听爱国声、展爱国志、践爱国行,进一步激发广大学生的爱党爱国爱校热情。

据悉,此次大赛由学校新闻中心以视频和图文直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浪网进行了全程网络直播,万余名网友在线观看了比赛,通过网络为现场的西法大学子们喝彩加油。**(党委学工部)**

陕西省人民调解培训基地揭牌仪式在我校举行

本报讯 11月21日,陕西省人民调解培训基地揭牌仪式在我校长安校区民商法学院资料室举行。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麻仁伟,我校副校长张军政出席揭牌并讲话。省司法厅副巡视员洪汉平,省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调研员张祥彬,省高院立案庭专职党务副书记袁俊杰,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华文胜,省人民调解协会会长宋新庆,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有关负责同志、人民调解员代表、民商法学院党政领导及教师代表共计20余人参加仪式。仪式由华文胜主持。

成立陕西省人民调解培训基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旨在强化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推进人民调解理论和实践创新,全面提升我省人民调解员队伍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人民调解陕西升级版,实现资源整合、合作共赢、教学相长。

麻仁伟强调,基地成立后,要围绕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调解工作的新特点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努力把基地打造成特色鲜明、“国内知名、西北一流”的调解员培训平台,研究成果领先的科研平台,教学实践的转化平台。同时,要就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理论研讨、学术交流、学习考察等相关活动,为西北政法大学师生开展考察调研、实训实习等提供便利条件,力争推出一批有深度、有份量的研究成果。

张军政首先代表校长杨宗科对各位领导和调解专家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陕西省人民调解培训基地是双方继4月9日发起成立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之后的又一次深入合作。民商法学院要以此为契机,加强沟通联系,创新合作机制,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为“完善人民调解”“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做出新的贡献,在推动地方法治建设、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努力把培训基地办出特色、办成精品。

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董少谋和“全国调解能手”、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袁旗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张兴无先后作表态发言。张祥彬、袁俊杰对基地的成立表示祝贺并提出期许和宝贵建议。

仪式最后,麻仁伟与张军政共同为基地揭牌。**(陕西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民商法学院)**

我校代表队在第十七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中获全国季军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CIETAC)主办的第十七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于11月17日至11月22日在北京市中国国际商会举行。我校代表队从全国64支高校代表队中脱颖而出,获得季军。国际法学院2016级学生刘怀轩在淘汰赛中获得最佳辩手奖及团队最佳贡献奖,国际法学院2017级学生欧阳宇航在循环赛中获得最佳辩手奖。

我校代表队由国际法学院院长刘亚军教授、师怡副教授、周亚光副教授担任指导老师,由师怡副教授担任领队。辩论队成员由国际法学院学生刘怀轩、欧阳宇航、姚嘉源、成国郡,民商法学院学生陈国龙、麻馨元,刑事法学院学生龚佳涵,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学生刘松昊组成。刘怀轩、姚嘉源、欧阳宇航三位同学在口头辩论环节担任上场队员。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的比赛语言为全英文,自2000年开始举办以来,已经举行了十七届比赛。我校自2003年起即参加此项赛事,迄今为止已经走过了16年的历程。本届比赛参赛队伍数量再创新高,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在内的一流法学院系的64支队伍参与此次比赛,现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广的英文模拟法庭竞赛。

我校代表队先后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交锋。我校代表队的优异表现深刻彰显了我校学生的功底水平,体现了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效果,肯定了我校重视实践教学的育人成效,提升了我校在全国法律院系中的声望。**(国际法学院)**

“老延大”优良传统的思想渊源

(李政敏 赵庆菊)

“老延大”优良传统承载着学校深厚的红色基因,是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伴随着延安精神的形成而形成的,其萌芽于陕北公学时期,初成于延安大学时期(1941—1949年),发展于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时期,成熟于西北政法学院时期。作为弘扬和践行延安精神的思想成果,“老延大”优良传统源自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关怀和学校对党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

一、“老延大”优良传统是延安精神在学校的具体体现

“老延大”优良传统和延安精神都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的探索与实践形成的。基于相同的时代背景,相同的客观条件,相同的理论基础,“老延大”优良传统是伴随着延安精神的形成而形成的,其思想内核和延安精神是一致的。政治坚定,即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延安精神的灵魂,也是“老延大”优良传统的灵魂,要求干部师生牢固树立坚定不移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强烈真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服务大众的人民立场;实事求是是延安精神的精髓,也是“老延大”优良传统的精髓,要求干部师生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是“老延大”优良传统的内在特质,要求干部师生牢固树立创新意识,确立创新思维,努力掌握创新的科学方法,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氛围;艰苦奋斗是延安精神的本质特征,是“老延大”优良传统的本质特征和重要体现,要求干部师生坚持不畏艰辛的拼搏精神,无私奉献的献身精神,廉洁奉公的自律精神。从形态上讲,“老延大”优良传统既蕴含着党的革命精神,也蕴含着党的时代精神,是延安精神在学校的具体化,是新时期学校立德树人,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精神主线。因此,弘扬“老延大”优良传统实质是就是在继承和弘扬延安精神,是自觉以延安精神为指引培养卓越人才的具体实践。

二、“老延大”优良传统是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关怀学校发展积聚而成的宝贵财富

学校是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创办的,也是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习仲勋等老一辈革命家的亲切关怀下发展的。毛泽东在繁重的工作中,先后10多次来到学校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先后提出“陕北公学的重要任务是培养抗日先锋队”、要学习以“政治的远见、斗争精神、牺牲的精神”为特点的鲁迅精神、“中国不会亡,因为有陕公”、树立“坚定的政治方向,艰苦的工作作风”等殷切期望和题词,尤其是1937年10月23日,“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的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与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的这个长篇题词提出了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价值追求。习仲勋作为西北局书记,非常关注学校的发展,指导延安大学从延安迁往西安并更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他在第一期开学典礼上指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一个强大的政治兵团,要求干部继续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强调师生要把为人民群众服务放在第一位,坚持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出席学校一、二、三部第一期同学毕业典礼时,习仲勋强调要深入学习共产主义体系的思想、观点和理论来扫除“旧影响”,对学生提出将为人民服务付之于实际行动等要求;高度肯定和赞扬了学校“忠诚老实,实事求是,团结互助,艰苦朴素”的校风。在西北区、陕西省、西安市三级党员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中,习仲勋提出“要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学习民大的榜样”,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影响。老一辈革命家对学校的关怀既促进了学校的发展,也强化了学校红色基因的文化内蕴。

三、“老延大”优良传统源自学校对党的革命传统的弘扬和实践

学校成立于革命战争年代,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各时期的教育教学过程中,勇担党的革命干部和政权建设干部培养重任,先后形成具有深厚红色文化底蕴的“忠诚、团结、紧张、活泼”“实事求是、主动自治、团结互助、艰苦朴素”“忠诚老实、实事求是、团结互助、艰苦朴素”的校风、学风。这既是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实践遵循,也是学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精神指引。学校始终将政治坚定置于教育教学工作的首位,确定了“三分军事、七分政治,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为主”“以马列主义立场与方法进行关于中国革命理论与实际的教育,改造思想意识,培养革命的人生观与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对学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理论知识与爱国主义教育”等教学内容。学校坚持“教学一致”、反对“空虚”“不实际”的教育、“联系理论本身实际、当前革命实际、学生思想历史实际”等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勇于创新,开创性开展共产党高等教育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开创性举办共产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教育,在转移中开展战地教育,根据实际需要,改革教育教学和管理体制,不拘形式培养人才。面对艰苦的物质环境,学校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自己动手挖窑洞建校舍,开展大生产运动、参与千里救灾运粮工作,大力培养师生树立了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精神。为适新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1958年,西北大学法律系调入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成立西安政法学院,学校开始法学本科学历教育。虽然办学层次发生了变化,但传承和弘扬党的革命优良传统尤其是学校的优良学风校风并没有变化。随着民主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学校对学风、校风的文化内涵进行凝练,先后概括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公正无私的道德情操,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等思想内容,将“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确定为“老延大”优良传统的思想内涵。